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ST 湖科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系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遵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本公司及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外,本公司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200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汽贸”)与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昌鑫国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本公司 14,927,000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56%)转让给昌鑫国资,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520 号)文批准,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出具无异议函。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华星汽贸购买本公司除少量较难剥离的负债(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 1,478.92 万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昌鑫国资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昌平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97.375%的股权出售给本公司,自来水公司股权价值 8237.38 万元,昌鑫国资将豁免本公司由于受让上述股权而产生的债务 7943 万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剩余 294.38 万元本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五年内向昌鑫国资分期偿还。

根据公司与华星汽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出售资产由于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损益变化,由华星汽贸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至负债转让日,转让负债由于自身的原因产生的任何损益变化,由华星汽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 1 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见《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为保障流通股东利益,平衡非流通股东之间利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还将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和昌鑫国资转增股本。根据已披露的 2006 年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1,988.29 万元。

4、根据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方可实施,并且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应该分别召开;同时,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都是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于同一天先行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如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则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应取消。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否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重大资产重组自动终止。

5、由于昌鑫国资是北京市昌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6、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 8 家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已签署相关文件。上述 8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 2869.9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3%,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81.55%,超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7、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24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649.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18.45%。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重大资产重组 + 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案,因此上述情况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8、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昌鑫国资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超过 30%,昌鑫国资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9、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重组方案可能会根据审核情况进行调整。必要时公司将根据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并酌情安排公司的股改进程。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重大资产重组 + 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形式作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

华星汽贸购买本公司除少量较难剥离的负债(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 1,478.92 万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昌鑫国资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昌平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97.375%的股权出售给本公司,自来水公司股权价值 8,237.38 万元,昌鑫国资将豁免本公司由于受让上述股权而产生的债务 7,943 万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剩余 294.38 万元本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五年内向昌鑫国资分期偿还。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公司与华星汽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评报字〔2006〕第 01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大科教转让给华星汽贸的资产的净额评估值为 11,787.27 万元;湖大科教转移给华星汽贸承担的负债净额评估值为 11,794.62 万元。对于出售资产和转让负债的差额 7.36 万元,华星汽贸同意湖大科教不用另行支付对价。

根据本公司与昌鑫国资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保评报字(2006)第 00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自来水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459.44 万元。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昌鑫国资转让自来水公司 97.375%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8237.38 万元,昌鑫国资将豁免本公司由于受让上述股权而产生的债务 7943 万元。

根据公司与华星汽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出售资产由于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损益变化,由华星汽贸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至负债转让日,转让负债由于自身的原因产生的任何损益变化,由华星汽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 1 元。按照湖大科教目前 5,050 万股总股本测算,每股股份将获得不少于 1.57 元资产的对价安排。

2、资本公积金转增

湖大科教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股份,已同意股改方案的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谦益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博妮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元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怡亚印刷实业有限公司等七家股东放弃转增股份并转送给昌鑫国资;其余的未明确表态的 24 家非流通股东所获转增股数量暂不划归昌鑫国资,若日后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须向昌鑫国资支付相应的所获转增股数或取得昌鑫国资书面同意,同时由湖大科教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以此作为除昌鑫国资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股改的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日程安排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步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程公告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日期等相关日程安排。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69728705　　传真:010-69728470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联系人:王晓民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湖大科教、本公司、公司	指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湖大科教流通 A 股的股东
昌鑫国资 /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指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为湖大科教之潜在控股股东
华星汽贸 / 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之交易对方	指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大科教之当前控股股东
昌平区国资委	指北京市昌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来水公司	指北京市昌平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昌鑫国资之控股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 资产重组	指湖大科教与华星汽贸进行资产出售、与昌鑫国资进行资产购买及债务豁免的行为
董事会	指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重大资产重组 + 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形式作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

华星汽贸购买本公司除少量较难剥离的负债(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 1,478.92 万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昌鑫国资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昌平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97.375%的股权出售给本公司,自来水公司股权价值 8237.38 万元,昌鑫国资将豁免本公司由于受让上述股权而产生的债务 7943 万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剩余 294.38 万元本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五年内向昌鑫国资分期偿还。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公司与华星汽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评报字〔2006〕第 01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大科教转让给华星汽贸的资产的净额评估值为 11,787.27 万元;湖大科教转移给华星汽贸承担的负债净额评估值为 11,794.62 万元。对于出售资产和转让负债的差额 7.36 万元,华星汽贸同意湖大科教不用另行支付对价。

根据本公司与昌鑫国资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保评报字(2006)第 00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自来水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459.44 万元。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昌鑫国资转让自来水公司 97.375%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8237.38 万元。

根据公司与华星汽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出售资产由于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损益变化,由华星汽贸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至负债转让日,转让负债由于自身的原因产生的任何损益变化,由华星汽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 1 元。按照湖大科教目前 5,050 万股总股本测算,每股股份将获得不少于 1.57 元资产的对价安排。

(2)资本公积金转增

湖大科教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股份,其他非流通股东放弃转增股份并转送给昌鑫国资,以此作为除昌鑫国资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股改的对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和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分别为:资产重组部分,将尽快办理资产交割过户手续;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根据对价安排,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各自转增的股数自动记入账户,其中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放弃转增股份并转送给昌鑫国资,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所获转增股数量暂不划归昌鑫国资,若日后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须向昌鑫国资支付相应的所获转增股数或取得昌鑫国资的书面同意。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股份(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昌鑫国资	14,927,000	29.56%	8,035,734	22,962,734	35.52%
2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5,483,800	10.86%		5,483,800	8.48%
3	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0,000	4.59%		2,320,000	3.59%
4	海南谦益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8,250	4.00%		2,018,250	3.12%
5	海南博妮达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2.38%		1,200,000	1.86%
6	上海元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1,000,000	1.55%
7	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1,000,000	1.55%
8	上海怡亚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1.49%		750,000	1.16%
	已明确表态非流通合计数	28,699,050	56.83%	8,035,734	36,734,784	56.83%
1	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5.15%	728,000	3,328,000	5.15%
2	石家庄市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575,480	1.14%	161,134	736,614	1.14%
3	宜兴市华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0.99%	140,000	640,000	0.99%
4	神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99%	140,000	640,000	0.99%
5	石家庄市华夏企业集团公司	406,520	0.80%	113,826	520,346	0.80%
6	上海樊盛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	0.51%	72,800	332,800	0.51%
7	上海林兰贸易有限公司	247,625	0.49%	69,335	316,960	0.49%
8	上海嘉年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00	0.40%	56,000	256,000	0.40%
9	石家庄市电子物资器材总公司	173,480	0.34%	48,574	222,054	0.34%
10	石家庄市罗马吉普修理厂	152,460	0.30%	42,689	195,149	0.30%
11	河北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000	0.28%	40,040	183,040	0.28%
12	上海云枫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31,150	0.26%	36,722	167,872	0.26%
13	石家庄三顺商务有限公司	118,674	0.23%	33,229	151,903	0.23%
14	上海康同经贸有限公司	90,000	0.18%	25,200	115,200	0.18%
15	北华律师事务所	80,000	0.16%	22,400	102,400	0.16%
16	上海吉事达装饰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0.16%	22,400	102,400	0.16%
17	石家庄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76,240	0.15%	21,347	97,587	0.15%
18	上海铜仓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10%	14,000	64,000	0.10%
19	无名	34,375	0.07%	9,625	44,000	0.07%
20	上海速达印务有限公司	30,000	0.06%	8,400	38,400	0.06%
21	河北省八达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17,246	0.03%	4,829	22,075	0.03%
22	上海柴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02%	2,800	12,800	0.02%
23	上海兴岚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0.02%	2,800	12,800	0.02%
24	石家庄市桥西天城酒店用品配套中心	5,000	0.01%	1,400	6,400	0.01%
	其他未明确表态非流通合计数合计	6,491,250	12.85%	1,817,550	8,308,800	12.85%
	非流通股合计	35,190,300	69.68%	9,853,284	45,043,584	69.68%
	流通股	15,309,700	30.32%	4,286,716	19,596,416	30.32%
	总股本	50,500,000	100.00%	14,140,000	64,640,000	100.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昌鑫国资	5%	G+12个月	注 2
		5%	G+24个月	
		25.52%	G+36个月	
2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5%	G+12个月	
		3.48%	G+24个月	
3	其他持股 5%以下的非流通股东	22.87%	G+12个月	注 3

注 1: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昌鑫国资、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定承诺,在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湖大科教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3: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在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190,300	-35,190,300	0
	非流通股合计	35,190,300	-35,190,3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22,962,748	22,962,748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2,080,836	22,080,8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45,043,584	45,043,5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309,700	+4,286,716	19,596,4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09,700	+4,286,716	19,596,416
股份总额		50,500,000	+14,140,000	64,640,000

6、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24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649.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18.45%。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重大资产重组 + 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案,因此上述情况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对于该等股东,公司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继续与之沟通,争取取得更多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同意。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仍有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该等股东所获转增股数量暂不划归昌鑫国资,若日后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须向昌鑫国资支付相应的所获转增股数或取得昌鑫国资书面同意,同时由湖大科教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认为,给予全体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股份的权利,是各个法人对其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上述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处理办法可行,不违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海证券认为,采用重大资产重组 + 公积金转增的方式进行股改是保护了流通股东的利益,办法可行。对其它非流通股东放弃转赠并转送昌鑫国资的处理办法可行,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依据:充分保证流通股利益的同时,兼顾非流通股东利益。

1、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作为股改对价安排适合湖大科教的实际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酒店和特种电缆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财务状况急剧恶化,2002、2003 年和 2004 年连续三年亏损,2005 年才扭亏为盈,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仍然亏损。公司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78.8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49 元,如果公司基本面维持现有状况,公司基本面情况将无法支持公司目前股价水平,股价下跌将会使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大幅缩减,会导致重大的投资损失。

昌鑫国资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97.375%股权出售给湖大科教,使湖大科教主营业务由竞争激烈的酒店服务业和电线电缆生产、销售转变为稳定增长、现金流充足的供水类公用设施行业,从而使本公司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成功实施,在理性证券市场的前提下,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财务状况以及长期发展预期的改善,公司股票对于投资者将更具有吸引力,总市值将会得到提高,相应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也会提高,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得到了保护。

因此,以资产置换方式作为股改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是合理的。

2、股改对价的测算

昌鑫国资转让自来水公司 97.375%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8237.38 万元,昌鑫国资将豁免本公司由于受让上述股权而产生的债务 7943 万元,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按照湖大科教转增前 5,050 万股总股本测算,每股股份将获得 1.57 元资产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每股资产由 -0.49 元增加到 1 元以上。

在每股净资产增加的同时,流通股东还将每持有 10 股获得 2.8 股的转增股份,该等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即可流通,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东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综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也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以及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湖大科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湖大科教 8 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共持有 2869.9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3%,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81.55%。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星汽贸(昌鑫国资)	1492.70	29.56%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548.38	10.86%
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00	4.59%
海南谦益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83	3.99%
海南博妮达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2.38%
上海元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1.98%
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1.98%
上海怡亚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75.00	1.49%
合计	2869.91	56.83%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该等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未能获得权力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该次重组构成《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使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如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相应取消。

(二)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风险。

对策: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但如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则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相应取消。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而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否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重大资产重组自动终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于 1 个月后由非流通股股东重新提议启动。

(三)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须报国资部门批准,并在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对策:昌鑫国资和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工作,加强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引导全体股东能够从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局的角度考虑股权分置问题,以及时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在湖大科教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未持有湖大科教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湖大科教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国海证券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湖大科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湖大科教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湖大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进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及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作为本股权分置方案所述的对价支付人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如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或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自动终止。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公司目前就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履行的相关程序未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保荐代表人:吴环宇
项目负责人:陈林
项目主办人:曾以刚　郭湘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光大银行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716913
联系传真:0755-83716840

2、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丁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 7 层
联系人:杨藜
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5
经办律师:武丰、鲁立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保荐协议;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5、保荐意见书;
6、法律意见书;
7、保密协议;
8、独立董事意见函。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37 日

证券简称:SST 湖科　　证券代码:600892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事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一、释 义

湖大科教 / 本公司 / 公司 / 上市公司	指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昌鑫国资 /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指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为湖大科教之潜在控股股东
华星汽贸 / 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之交易对方	指 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大科教之当前控股股东
昌平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昌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成源公司	指 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北京市昌平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昌鑫国资之控股子公司
原自来水公司	指 北京市昌平区自来水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06 年 4 月 10 日,昌鑫国资与华星汽贸签署的《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及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收购	指 昌鑫国资协议收购华星汽贸所持有湖大科教 14,927,000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9.56%)之行为
资产出售协议	指 2007 年 3 月 26 日,华星汽贸与湖大科教签署的《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	指 2007 年 3 月 26 日,湖大科教与昌鑫国资签署的《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出售	指 根据华星汽贸与湖大科教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华星汽贸负责接收湖大科教除少量较难剥离的负债(1,478.92 万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的行为
资产购买	指 根据湖大科教与昌鑫国资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湖大科教按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购买昌鑫国资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97.375%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重组 / 本次重组	指 湖大科教本次资产出售、本次资产购买行为
中喜会计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湖大科教出售资产之财务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湖大科教购买资产之财务审计机构
中保资产评估	指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湖大科教购买资产之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2001]105 号文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特别提示

1、湖大科教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105 号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行为,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昌鑫国资已与华星汽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华星汽贸持有的本公司 29.56%的股权。昌鑫国资作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本公司购买其资产及其豁免本公司应付的部分转让价款,均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时,华星汽贸应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一直未形成稳定的主营业务,也从未在证券市场进行过融资,长期以来靠大股东的资金支持勉强经营,这也是大股东频繁更迭的原因。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低下,2002 年至 2004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的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起暂停上市。针对这种情况,公司采取了诸如出租酒店公司及出资成立衡阳恒飞特缆公司等措施,成功实现保牌目标,但从公司 2006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 2005 年年度报告来看,尽管公司 2005 年合并净利润为 115.51 万元,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环境依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如不通过资产重组方式获得盈利能力较强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将很难从根本上走出困境。

公司目前的资产主要为所持劝业大酒店及衡阳恒飞特缆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劝业大酒店注册资金 12,000 万元,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占 83.33%的股权,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酒店自建成后未进行装修改造,设施陈旧、功能老化,不能达到正常运营要求,长期处于半停业状态,不仅不能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还需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严重制约了上市公司的发展;衡阳恒飞特缆公司注册资金为 2,500 万元,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占 8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高技术含量的橡套类电缆,成立初始一度成为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保牌做出了巨大贡献,但进入 2006 年以来,原材料铜的价格持续上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成本控制带来很大困难,再加上该公司资产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严重地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

1、通过资产出售将本公司目前除不能剥离的负债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及相应的人员剥离给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即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的电线电缆业务资产和酒店经营业务资产全部剥离出上市公司;

2、购买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北京市昌平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97.375%股权。

(1)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华星汽贸达成的《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将全部资产以及除 1,478.92 万元较难剥离的负债以外的全部负债按照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价(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中喜评报字〔2006〕第 01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87.27 万元,转让负债的评估值为 11,794.62 万元)出售给华星汽贸,对于出售资产与转让负债之间的差额 7.36 万元,华星汽贸同意本公司不用支付对价。

(2)重大资产购买的情况概述

中保资产评估出具的中保评报字(2006)第 001103 号《评估报告书》,自来水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8,459.44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昌鑫国资达成的《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购买昌鑫国资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97.375%的股权,对应价值为 8,237.38 万元。昌鑫国资承诺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获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后,则豁免本公司由于受让上述股权而产生的部分债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并且对于本公司购买自来水公司股权的其余款项在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五年内向昌鑫国资分期偿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 1 元。

以上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阅《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购买行为

本次资产重组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资产出售,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为本公司除 1,478.92 万元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和债务;二是资产购买,本公司拟购买昌鑫国资所持有自来水公司的 97.375%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前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49 元,本次股权分置和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股票面值 1 元,根据《通知》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行为,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资产重组、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华星汽贸为本公司现在控股股东,本公司拟将除 1,478.92 万元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华星汽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昌鑫国资拟受让华星汽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法人股,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拟购买昌鑫国资所持有自来水公司的 97.375%股权,以及昌鑫国资豁免本公司应付其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昌鑫国资拟将其持有的昌平自来水公司 97.375%股权注入本公司,使本公司主营业务由竞争激烈的酒店服务业和电线电缆生产、销售转变为稳定增长、现金流充足的供水类公用设施行业。本公司基本面将发生彻底变化,主营业务将彻底改变。

(2)有助于公司摆脱亏损局面,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主要从事酒店和特种电缆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财务状况急剧恶化,2002、2003 年和 2004 年连续三年亏损,2005 年才扭亏为盈,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仍然亏损,2006 年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78.8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49 元,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股票面值 1 元,公司的资不低债状况将得到彻底解决。

昌鑫国资注入本公司的权益性资产将使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昌鑫国资拟置入本公司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拟置入本公司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昌鑫国资承诺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后,则豁免本公司因购买相关股权而形成的部分债务,其余债务则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五年向昌鑫国资分期偿还,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湖大科教的自来水公司系具有较好成长性的优质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湖大科教通过控股自来水公司,将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2001]105 号文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符合《通知》第四条要求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仍为 5050 万股,流通股总数仍为 1530.9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2%;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所有条件均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竞争激烈的酒店服务业和电线电缆生产、销售转变为稳定增长、现金流充足的供水类公用设施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控股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生产辅助系统,拥有自己独立的供应、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除在《资产出售协议》中所述的事项外,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固定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相关负债的处理已经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不会损害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的利益。

本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自来水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同时,自来水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股权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5、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将按法定程序报有权部门审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华星汽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资产重组过程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所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七、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经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议案的认真讨论、审议,一致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履行了交易定价的必要程序。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顺利转型,彻底改变资产结构,提高了股份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较强,使股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长远发展,避免退市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收购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步实施的资产重组(包括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　三月 二十七 日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SST 湖科 " 或 " 公司 ")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 " 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 " 本函 ")。

2、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DA TECHNOLOGY & EDUCATION DEVELOPEMENT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冷清桂
3、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51 号
4、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85 号天鸿大厦 1028 室
5、邮政编码:050011
6、公司电子信箱:shiquanye@sina.com
7、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代码:600892
公司股票简称:SST 湖科
8、经营范围:机械制造、机电工程、涂料、培训、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装饰材料、日用杂品、家具、摩托车批发、零售;彩扩服务。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由于重组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批,因而时间待定。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由于重组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批,因而时间待定。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 " 征集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流通股股东分散,且中小流通股股东亲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流通股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流通股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到登记日止,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登记日收市后持股清单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以证券部实际收到为准)。

自然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登记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以证券部实际收到为准)。

授权委托书由流通股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流通股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流通股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现场投票日下午 5:00 之前,证券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现场投票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证券部,视作弃权。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85 号天鸿大厦 1028 室(050011)
联系人:王晓民
电话:0311-85914663
传真:0311-85914726

5、授权委托的规则

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证券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②流通股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③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流通股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①流通股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②流通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流通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备查文件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七、签字、盖章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 / 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 / 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 / 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或地点变更,本授权委托仍然有效。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发出了《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将按照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 / 公司出席举行的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投票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赞成(　)反对(　)弃权(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注: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